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Fai Enterprises Limited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5)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5月6日，認購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將按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將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且彼此之間及與於完成日期已發行之所有股份將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7%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45%。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5月6日，認購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將按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將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日期

2014年5月6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認購方（作為認購方）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將認購而本公司將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53,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6港元。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53,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7%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45%。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完成時已發行之所有股份將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該授權乃根據於2013年8月2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會獲授予權力，可配發及發行最多720,531,434股新股份。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因此，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無須股東另行批准。

認購事項之條件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須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所有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取得批准方可作實。

倘以上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5時仍未獲達成，認購協議將予終止，且概無進一步效力，除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36港元之認購價(a)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即2014年5月5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05港元折讓約11.11%及(b)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06港元折讓約11.33%。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方根據股份之最新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

認購方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19,080,000港元之總認購價。

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發生。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因認購事項之變動載列如下表（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所佔股權	股份數目	所佔股權
陳先生及陳太太 (附註1)	2,341,477,223	64.99%	2,341,477,223	64.05%
其他董事	44,051,172	1.22%	44,051,172	1.21%
認購方	-	0.00%	53,000,000	1.45%
其他公眾股東	1,217,128,777	33.78%	1,217,128,777	33.29%
總計	3,602,657,172	100.00%	3,655,657,172	100.00%

附註1: 披露之權益包括陳恒輝先生(本公司主席)及陳玉嬌女士(董事)之利益及視作利益。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以及物業買賣及投資、證券買賣及投資、財資投資及酒店營運業務。董事經考慮不同之集資方法及相信認購事項除為本集團帶來新資金，以進一步拓展其現有業務外，其亦將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以增加股份之流通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本公司與認購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磋商後釐定及認購協議(包括認購價)之條款以及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並無董事於認購事項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有關本公佈之事項而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000,000港元（即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358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以及當出現投資機會時作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

有關認購方之資料

認購方為Teo Kim Hong女士，為一個人投資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在香港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認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之第3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本公佈「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13年8月2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720,531,434股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2014年5月30日（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Teo Kim Hong 女士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5月6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19,080,000港元，代表每股認購股份0.36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53,000,000股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香港特區，2014年5月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恒輝先生、陳統運先生、陳玉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鄺國禎先生及鄭永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京暉先生、陳春成先生、王多祿先生及黃達強先生。